**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聲明書**

本公司所擬銷售 貴客戶之車輛，係為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12條之1所述車輛，其法規符合性情形為「**本車符合110.6.30前之安全基準，110.7.1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**」，且本車輛於辦理新登檢領照後，將於「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」及「行車執照」上加註前述法規符合性文字，並於補（換）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，為求慎重，特此告知。

車輛之車身號碼：如完成車/底盤車 車輛清冊

公司及負責人章(個人請加蓋個人章)

大章

小章

中華民國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